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市监函〔2024〕203号

关于征集 2024 年第二批中山市地方标准 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标准化工作部署，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规定，现公开征集 2024 年第二批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要求

（一）满足我市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或者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需要统一技术要求。

对不包含技术要求的一般性工作程序、手续、职责、办法、规定等事项，或仅为具体项目或具体工作服务、明显不属于共同使用、重复使用的标准化对象，不应制定地方标准。

对一般工业产品的技术要求，不制定地方标准。对一般工业产品标准、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富硒、富锌等农产品标准，原则上不予立项。

符合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的需要，可以由市场主体制定的，一般不制定地方标准。严格控制涉及评分、评级、评估、鉴定、职责等范围的标准。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二）申报单位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确保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先进性。应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力和经费等保障，确保顺利开展。标准编制时间控制在18个月以内。

（三）项目下达后，申报单位应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工作程序参照DB44/T 2461-2024《地方标准编制指南》）。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标准名称、起草单位和进度安排等。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须由主导起草单位书面提出申请，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再行调整。

二、立项重点

（一）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一是消费品相关标准。包括汽车、家电、家居、民用无人机、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等消费品升级、更新换代和以旧换新。二是能耗排放相关标准。包括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应用锅炉、电机、泵、冷水机组、数据存贮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的能耗标准，碳测量、碳核算、碳评价等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标准，生态环境、安全等领域强制性地方标准。三是循环利用相关标准。包括清洁生产、循

循环利用、能耗等领域标准，二手电子产品、二手汽车相关报废回收标准。

（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乡村振兴。一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包括耕地设施建设、耕地质量保护等农业相关标准，优质农产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二是**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标准**。包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服务和管理，农业绿色发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循环利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三是**强化乡村房屋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包括水库、堤防、河道、渔港、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四是**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标准**。包括农村人居环境、生活垃圾处理、乡村风貌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等。

（三）新型工业化和制造业新兴产业。一是**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基础性、通用性和关键性技术标准**。二是**低空经济领域标准**。包括低空地面基础设施和飞行器质量可靠性、安全性、规范性相关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运营、服务等环节和城市、海岛、山区、河湖等不同应用场景的标准，低空基础设施规划与设计标准。三是**北斗应用、商业航空等新业态新模式标准**。

（四）海洋建设标准，包括海洋牧场、海上能源、临港工业、海洋旅游等现代海洋产业，以及涉海基础设施、海洋科技等资源开发利用标准。

（五）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标准，包括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海洋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

资源利用，自然保护地、林草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标准。

（六）建筑节能、城市可持续发展、智慧交通、现代物流、公共安全、网络安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消防救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塑料替代、原料和燃料替代、燃料电池等领域标准。

（七）数字政府建设、文化旅游、健身休闲、中医药发展、劳动就业创业、适老化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服务、社会工作、基层治理、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标准。

（八）需修订的地方标准。现行地方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涉及的关键技术、使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或标准发布时间届满 5 年，经复审需修订的市地方标准。

三、申报方式

（一）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立项的，向我局提出立项申请。

（二）申报单位应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包括扫描件和可编辑文档）报送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四、申报材料

（一）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 1）；

（二）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 2）；

(三) 标准草案 (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的, 需说明拟修订的内容)。

- 附件: 1. 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书
2. 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申请表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日

(联系人: 欧小姐, 程先生, 电话: 88321625; 邮箱: zsbz1107@163.com; 地址: 中山市东区博爱路六路48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107室)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